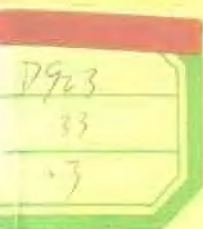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民法資料彙編

第三冊

(僅供內部參考)



一九五五年五月

目 錄

一 主 體	1—9
農村工作的基本任務和方針政策 鄧子恢（另見“中華人民共和國 土地法參考資料彙編”，中國人民大學版）	
全國供銷合作社總社章程（另見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出版單行本）	
公私合營工業企業暫行條例（另見人民出版社單行本）	
在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上的講話 李維漢（另見 “參考資料”第二十四號，中國人民大學版）	
未註冊商標暫行管理辦法	1
附：條文說明	2
武漢市未註冊商標管理暫行辦法	3
戶口登記暫行辦法（草案）	5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關於中國人之外籍妻子取得中 國國籍問題的解答	9
二 債	9—25
北京市人民法院一九五三年處理破產案總結	9
中國人民銀行辦理國營商業短期貸款暫行辦法（草案）	15
三 加工訂貨	25—45
北京市加工、訂貨管理暫行辦法	25
北京市加工訂貨管理暫行辦法試行細則	28
附：加強對資本主義工業加工訂貨的管理和監督……“北京日報”社論	39
長沙市加工訂貨管理暫行辦法	42
四 發明權	
國務院發佈對執行“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 勵暫行條例”若干問題的解釋	
關於“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 中的幾個問題 “工人日報”答讀者問	
（以上二文另見“參考資料”第一六〇號，中國人民大學版）	

五 婚 姻	46—58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總政治部、內務部關 於辦理革命軍人結婚登記的幾項規定	46
中南軍政委員會關於認真處理轉業建設軍人婚姻問題的指示	47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防止革命軍人配偶偽造證件騙請離 婚及向軍委總政治部查詢革命軍人下落行文問題的通報	49
中南行政委員會政治法律委員會(函)	50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函)湖北省江西省“公公與媳婦”“繼母與兒 子”等可否結婚問題	51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中南軍政委員會司法部關於婚 姻法第五條第一項如何解釋等問題的批覆	52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給江西、湖北二省及廣東興寧縣 人民法院關於早已離婚婦女補請帶走財產問題的批覆	52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關於勞改罪犯配偶提出離婚如何處理的意見	54
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關於天主教徒的結婚問題的函覆	54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給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對被判處 短期徒刑之反革命犯其配偶提出離婚法院可否斟酌其 體情況進行說服或不予判離的批覆	55
中央內務部關於對少數民族婚姻處理問題的答覆	55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覆廣西省人民法院解答有關少數 民族婚姻問題	56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內務部、司法部聯合通知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關於處理革命軍人兩年以上 與家庭無通訊關係的離婚問題	57
六 繼 承	58—60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覆告華北分院關於兄弟姊妹 互相繼承問題的意見	58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關於寡婦結婚能否帶走其所繼 承的丈夫遺產問題的解答	59
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對蘇南人民法院關於養子女如已繼承了養 父母遺產，是否還可以繼承其生父母的遺產的批覆	59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給湖南省人民法院關於“絕戶財產” 如何解釋問題的批覆	60

一 主 體

未註冊商標暫行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爲加強對未經向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商標的管理，防止濫用、仿冒，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未註冊的商標，應依照本辦法向本 申請登記。
- 第三條 核准登記的商標，並無專用權。如願取得專用權，仍應向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註冊。
前項登記的商標，不得轉讓。
- 第四條 經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銷或駁回的商標，不得申請登記。
- 第五條 商標所用的文字、圖形，有左列情事之一，不得申請登記：
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徽、軍旗等及外國國旗、軍旗或紅十字章相同、近似的；
二、使用五角星、紅旗不夠嚴肅的；
三、表現封建、迷信及政治上有不良影響的；
四、使用外國文字或外文譯音的；
五、襲用外商商標的；
六、與一般公用標章（如合作社、鐵路、電信標誌等）相同的；
七、使用他人姓名肖像的，但已得對方承認者不在此限；
八、與他人已經登記使用於同一種商品的商標相同或近似的。
- 第六條 在商標登記開始後，四個月內申請登記的，如與他人使用於同一種商品的商標，發生相同、近似時，得按使用先後

的原則裁定；四個月後則應准申請在先的登記。

第七條 登記的商標，應刊明商標名稱、廠名、地名，但不得印有“註冊商標”字樣。

第八條 申請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一份，並附商標圖樣五張及登記費 元。

第九條 用於成藥商品的商標申請登記應繳驗當地衛生行政機關的許可證件。

成藥名稱，不得作為商標名稱申請登記。

第十條 核准登記的商標，發給登記證件。

商標停止使用時，應繳銷登記證件，報請撤銷。

第十一條 凡產製應稅的商品，其商標經登記後，應由登記人持同證件向當地稅務機關進行登記，否則不予核稅。

第十二條 核准登記的商標，如發現與他人已經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審定或註冊使用於同一類商品的商標相同或近似時，應予撤銷登記，並通知當地稅務機關。

第十三條 核准登記的商標，應保持產品質量，並不得藉更換商標投機取巧。

第十四條 外商商標，不適用本辦法的規定。

附：條文說明

一、第四條所謂撤銷的商標不得申請登記，係指違背商標註冊暫行條例的規定或因異議而被撤銷的而言。至廠商因歇業、轉業、或放棄使用而自請撤銷的，不在此限。

二、第五條第二款所謂使用五角星、紅旗不够嚴肅的，例如在五角星、紅旗內刊印動物之類。

三、第五條第三款所謂表現封建、迷信的，例如：二十四孝、財神、招財進寶、發財、榮華富貴、狀元及第、萬寶聚來……等名稱圖形的皆是；所謂對政治上有不良影響的，例如：童子軍、新生活、四維、銀洋……等反動事物，以及宣傳崇美崇帝思想的如：白宮、金鎊、爵士及外

國人像等事物形象的皆是。其他依此類推。

四、第五條第四款，除使用外國文字或外文譯音的以外，並包括不得濫用外國人名、地名或其他名詞。如：夏威夷、好萊塢、巴黎、華盛頓……等。

五、第五條第五款，不得襲用外商商標的規定，是爲了肅清殖民地思想在人民羣衆中的影響。各地工商行政機關發覺時，應予取締。

六、第五條第八款及第六條所稱的“他人”，係指同一登記地區的廠商而言。至所規定的“同一種”商品與商標註冊的“同一類”商品，兩者有所不同。因爲商標註冊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所附的商品分類表內規定的同一類商品，例如：牙粉、牙膏是一類；皮鞋粉、皮鞋油是一類；膏藥、眼藥是一類。凡是一類的商品，其商標與他人註冊商標即不得有所相同或近似。而在地方登記，其對象一般當爲手工業戶，爲了便於商標的使用而按同一種商品辦理，則牙粉與牙膏、膏藥與眼藥，雖商標發生相同、近似，亦可分別核准。這樣在辦理登記時，亦容易掌握。但同屬一類的多種產品，如搪磁製品：盆、鍋、碗等，可作爲同一種商品辦理；鋼精製品：盆、鍋、碗等亦同。而搪磁與鋼精的製品，兩者雖形狀、用途相同，但不能當作同一種商品辦理。其他可依此類推。

七、第八條規定申請登記時，須附送商標圖樣五張，一張作爲粘貼證件之用，一張應按商品種別裝訂成冊，作爲審查商標相同、近似之用。其餘備存。

八、第十二條的規定，應予撤銷登記的商標，可根據商標、發明公報公告辦理。

（選自“工商行政通報”一九五四年第二十四期）

武漢市未註冊商標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 爲加強對未經向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商標的管理，防止濫用、仿冒，並配合改進產品質量規格，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以一定的圖形或文字作為商品的標誌者謂之商標。
未註冊的商標，應依照本辦法向本局申請登記，經核准給證後始得使用。
- 第三條 核准登記的商標，並無專用權，如願取得專用權，仍應向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註冊。
前項登記的商標，不得轉讓。
- 第四條 經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銷或駁回的商標，不得申請登記。
- 第五條 商標所用的文字、圖形，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
1.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徽、軍旗等及外國國旗、國徽、軍旗或紅十字章相同或近似者；
 2. 使用五角星、紅旗不够嚴肅者；
 3. 表現封建、迷信及政治上有不良影響者；
 4. 使用外國文字或外國譯音者；
 5. 襲用外商商標者；
 6. 與一般公用標章（如合作社、鐵路、電信標誌等）相同者；
 7. 使用他人姓名肖像未經其本人同意者；
 8. 與他人已經登記使用於同一種商品的商標相同或近似者。
- 第六條 本辦法頒佈後四個月內申請登記的商標，如與他人使用於同一種商品的商標發生相同或近似情況時，得按使用先後的原則裁定；四個月後則應准申請在先的登記。
- 第七條 登記的商標應刊明商標名稱、廠名、地名及核准登記字號，但不得印有“註冊商標”字樣。
- 第八條 申請商標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二份，並附商標圖樣五張及登記費二萬元。
- 第九條 用於成藥商品的商標申請登記時，應繳驗當地衛生行政機關的許可證件。成藥名稱不得作為商標名稱申請登記。

- 第十條 商標登記後，非經核准不得隨意變更商標內容、圖形及顏色。
- 第十一條 各印製廠商不得擅自印製商標出售，接受委託印製商標時，必須憑本局核准之證明文件，方可承印。
- 第十二條 商標停止使用時，應報請本局撤銷登記，並繳銷登記證件。
- 第十三條 凡產製應稅商品，其商標經核准登記後，應由登記人持同證件及樣張（四份）向稅局進行登記核稅。
- 第十四條 核准登記的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隨時撤銷其登記並通知稅務局：
1. 發現與他人已經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審定或註冊使用於同一類商品的商標相同或近似者；
 2. 登記後從未使用已滿三個月或停止使用已滿六個月者；
 3. 人民羣衆提出意見，經認為理由正確者。
- 第十五條 商標經核准登記後，應保持產品質量規格，並不得藉更換商標投機取巧。
產品質量規格，必要時本局得進行檢驗。
- 第十六條 凡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 第十七條 外商商標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八條 本辦法公佈後，以前在本局辦理登記之商標，亦應按此辦法重新辦理登記。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選自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三日“長江日報”）

戶口登記暫行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爲了在一九五三年全國人口調查登記的基礎上，建立簡易戶口登記制度，掌握每年戶口變動情況，以適應國家各

項建設的需要，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全國戶政工作，由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和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門主管。鄉、鎮的戶口登記工作，由鄉、鎮人民政府辦理。直轄市、市、工礦區、城關區、邊防要塞區、水上區和設有公安派出所的集鎮的戶口登記工作，由當地公安部門辦理。

第三條 直轄市、市、工礦區、城關區、邊防要塞區、水上區和設有公安派出所的集鎮的戶口登記，依照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所公佈的城市戶口管理暫行條例辦理。

鄉和未設公安派出所的集鎮的戶口登記，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出生：

嬰兒出生後一個月內，由嬰兒的父、母或者其他關係人向嬰兒父、母常住地方的鄉、鎮人民政府報告，或者經居民組長轉報鄉、鎮人民政府登入出生登記簿。

(二)死亡：

甲、一般死亡，應當在死亡後十天內，由戶主或者其他關係人向當地鄉、鎮人民政府報告，或者經居民組長轉報鄉、鎮人民政府登入死亡登記簿。非正常死亡（如自殺、被殺、死因不明等）和傳染病死亡，由戶主或者其他關係人，立即向當地居民組長報告或者直接向鄉、鎮人民政府報告登記，以便查明處理。

乙、未報出生即已死亡的嬰兒，應同時辦理出生和死亡兩項登記。死產的不登記。

丙、死亡人如果不是本地常住人口，當地的鄉、鎮人民政府不登記；但應當將死亡人的姓名、死亡的時間和死亡的原因通知死亡人的常住地辦理登記。

(三)遷出（包括婚出）：

全戶或者個人變動常住所的時候，都應當由戶主或者本人在遷出以前，按照下列規定辦理遷出手續：

甲、在原鄉、鎮內變動住所的，只報告鄉、鎮人民政府，不辦遷出手續；

乙、在縣境內遷出原鄉、鎮的，應當向鄉、鎮人民政府領取遷移證，並且由鄉、鎮人民政府登入遷出登記簿；

丙、遷出原住縣境的，應當向鄉、鎮人民政府領取遷移證或者由鄉、鎮人民政府介紹到區公所領取遷移證，並且由鄉、鎮人民政府登入遷出登記簿；

丁、臨時外出的，一般的不辦遷移手續，但到工地做工或者到城市居住的，如果超過三個月，都應當辦遷出手續；

戊、未改變成份的地主分子的遷移，必須經區公所批准；被剝奪政治權利、保外執行、緩刑、假釋和被管制分子的遷移，必須經原處理的司法機關或者公安機關的批准，再按照以上規定辦理遷出手續。

(四)遷入(包括婚入)：

全戶或者個人遷到新住地的時候，應當由戶主或者本人在到達後五天內，向居民組長報告，並且交出遷移證或者繳驗其他證件(如轉業、退職證件，釋放證件等)。鄉、鎮人民政府根據居民組長的報告並繳驗前項證件後，登入遷入登記簿。

(五)由於離婚、分居、合居、失蹤、尋回、收養、認領、僱工、解僱等原因引起戶口變動的，都應當由戶主或者本人報告居民組長轉報鄉、鎮人民政府登記或者註銷。

第四條 鄉、鎮人民政府應當建立鄉、鎮戶口簿，根據一九五三年人口調查登記表的記載，就現有人口的實際情況，加以校正後，過錄到戶口簿上。以後應當按照出生、死亡、遷出、遷入登記簿的記載，隨時或者每月、每季將戶口簿加以校正，把出生、遷入的登記入戶或者增立新戶；把死亡、遷出的註銷戶口。

第五條 機關、團體、學校、企業等公共戶口的登記，在設有公安派

出所的地區，由公安派出所按照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的規定辦理；在鄉和未設公安派出所的集鎮，應當按照一般居民戶口辦理，由機關、團體、學校、企業等單位指定專人負責協助。

第六條 外國僑民應當進行戶口登記，由所在地的公安部門按照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的規定辦理。

第七條 戶口變動的統計工作，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鄉、鎮人民政府應當在每年一月份，將上一年全年的戶口變動情況查對確實後，作出統計，在一月底前報縣人民政府民政科，縣境內有由公安部門辦理戶口登記工作的地方，公安部門也應當在一月底前，將上述統計報縣人民政府民政科。

(二)縣人民政府民政科在彙總全縣上一年全年戶口變動數字作出統計後，應當在二月底前報省人民政府民政廳，省境內有由公安部門辦理戶口登記工作的地方，當地公安部門也應當在二月底前，將上述統計報同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轉報省人民政府民政廳。

(三)省人民政府民政廳在彙總全省上一年全年戶口變動數字作出統計後，應當在三月底前報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直轄市公安局也應當在三月底前，將全市上一年全年戶口變動數字作出統計報同級人民政府民政局轉報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

第八條 本辦法所規定的各項登記簿冊和統計表報(式樣從略)，由各縣、市統籌印製，分發應用，所需經費，列入地方預算開支。

第九條 未進行人口調查登記的邊遠地區和少數民族地區，執行本辦法有困難時，可以依據當地具體情況，另定辦法，報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批准後實行。

(選自內務部內部文件)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關於中國人之 外籍妻子取得中國國籍問題的解答

(一九五一年三月九日法制外字第七二九號解答)

關於中國人之外籍妻子如何取得中國國籍等問題，在國際法未公佈前，對個別事件，可按以下原則處理：

一、中國人之外籍妻子，欲取得中國國籍者，須向當地政府申請入籍，由當地政府查明情況，提出意見，呈報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核定。

二、中國男子不能將不動產贈與原為外國籍的妻子。

(選自武漢市人民法院編“政策法令參考手冊”，第四輯)

二 債

北京市人民法院一九五三年 處理破產案總結

一 概 況

一九五三年受理私營企業破產案五十二件，包括營造、鐵工、木器及磚窯等行業；木器業破產較多，磚窯業與營造業次之。

破產的發生，一般的是法院在受理加工訂貨、違反合同、工資及債務案件中，或工商、金融管理機關在檢查中，發現某企業無力維持，繼續存在將造成公私財產更大的損失時，就由法院主動地按破產處理；個別是由於私營企業的負責人或債權人的申請。

這類案子的特點是涉及面廣，牽連人多（五十二案共涉及當事人

二千七百八十一人)，情況錯綜複雜，資債相差懸殊。因此，在處理的每個步驟上都必需嚴格掌握政策法令，否則，就會造成國家的鉅大損失，影響公私間的正常關係，影響工人生活，損害債權人的正常利益。

私營企業破產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資本家本身的作怪。有些資本家在“五反”後仍反對限制，不接受政府管理、國營經濟領導與工人階級的監督，非法經營，投機取巧，結果造成資不抵債或資債相差懸殊，無力維持，終至破產。有些根本沒有資金，沒有生產條件與技術設備，濫混工商行政機關，騙取營業執照，然後多包多攬，騙得公款即藉以投機倒把牟取暴利，企圖白手起家。例如北京私營上海醫科器械工廠女經理馮靜珍在“五反”中是嚴重違法戶，五毒俱全，雖經寬大處理，“五反”後仍不悔過，與該廠副經理于承權等夥同欺騙政府，以沒有流動資金和資本額小的工廠大量承攬國家加工訂貨，一貫違反合同，甚至與幹部通姦，向幹部行賄，拖人下水，以達到盜竊國家資財的目的，最後搞垮工廠，使國家財產遭受很大損失，無法追回。也還有一部分是由於生產落後，不適合國民經濟發展的需要，加以管理不善，資金不足，致營業蕭條，虧欠日多，而不得不破產的。企業破產的結果，使國家受到很大損失，全年五十二件破產案中，公家債權共佔二百三十六億五千六百餘萬元，但僅受償四十億餘萬元，祇佔應受償額的百分之十七強，國家財產直接遭受的損失達一百九十六億三千餘萬元。

二 處理步驟

(一)案件發生後，法院即首先了解情況：按破產企業的組織形式，限令業務負責人分別交出股東名冊、合夥契約、公司章程、有關營業帳簿、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拖欠工資明細表及股東私人財產報告表，然後通過實地調查、審訊、與有關機關聯系等方法，對該企業的組織情況、業務範圍、生產設備、技術條件、工人情況、資產負債、股東家庭情況及其私有財產等，作全面了解，分析該企業是否有利於國計民生，有無發展前途，有無扶持的必要和可能，在認為必須破產時，再按破產辦法處理。

(二)查封與凍結財產：破產企業的動產和不動產的查封和凍結，按處理一般案件的手續進行。

根據我們的經驗，在查封動產時，應特別注意凍結該企業的資金、存款、股票及對其他企業的投資等。查封時，遇有未完尾部工程，一般的作法是：有條件完成的，邀請工會協助，發動工人監督資方限期完成，並動員工人保護企業財產；無條件完成的尾部工程如是合乎規格質量的半成品，由定作單位領走，自找工廠加工，至於損失部分，做為債權，參加受償。

(三)如破產企業經營範圍較廣，債務很多，債權人又分散在各地，我們採取的宣告破產的方法是登報公告或張貼公告，同時通知企業負責人向主管機關登記。公告中記明：宣告破產的法院，破產企業的名稱及所在地，清算期間，令各債權人限期登記。

一個破產企業的有關債權債務案件分散於幾個法院時，即統一處理。至於管轄權問題，原則上由破產企業的營業所所在地管轄法院受理，有爭執時報請上級法院決定。

根據實際工作的體會，為了避免公私債權人的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宣告破產後，應發生以下的法律效力：1.破產企業對其財產喪失管理權與處分權；2.破產企業的債權人不得單獨向破產企業行使請求權，或實施扣押財產；3.對於一切請求，均不得加算破產時期的利息、逾期罰金及違約金；4.破產企業的債務人，或破產企業財產的持有人，對於破產企業不得為清償或交付財產，而應將債務及財產情況呈報或交付法院；5.除特殊情况經法院准許者外，破產企業喪失經營工商業行為的權利；6.宣告企業破產之日尚未到期的債權，應以宣告之日為期滿，但要扣減自宣告破產之日起，至原債權到期之日止的法定利息；原來利率高於法定利率者，仍按原來利率扣減。

(四)確定破產企業股東的責任，原則上應根據私營企業暫行條例及其施行辦法，但如係由於業務負責人非法經營，造成企業虧損者，業務負責人應負主要責任，不知情的股東所負的責任與業務負責人或參與非法行為的股東應有所區別。股份有限公司非法經營無限業務者，其業務負責人及取得非法利潤的股東仍應負無限責任。

在清算破產企業追查股東財產時，一定要爲其家屬留出生活費。

隱名合夥人，雖未按私營企業暫行條例及施行辦法登記入股，但如合同上有記載，或出過資、分過紅，或合夥人往來帳上及合夥人會議記錄中有記載，或有其他證明足以證實其事實上的股東身份時，就認爲是合夥人，與出名合夥人同樣負責。不按規定退股的股東與未退股的股東同樣要對外負責。依法退股的股東，其對外責任應依私營企業暫行條例及其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破產企業的對外責任，並不影響股東相互間的責任，在外債清理完畢後，仍可依企業內部自定的契約或章程自行清算。

對破產企業的債權要依法逐戶清理，作爲破產企業財產的一部分。

(五)審查債權：我們的做法是：審查債權時，發給債權人“債權登記表”填明債權債務關係發生的時間、原因、標的、數額、有無抵押品及保證人等，並提出證據，然後審查真僞。遇債權戶很多時，則將債權人劃分成小組進行審查，並由債權人債務人雙方簽押認可，最後由法院核定。雙方對債權有爭執時，應就爭執部分立即判決，俾便債權人據以參加受償。

在清理財產和審查債權的同時，承辦人應就有關該破產企業的收付款項建立現金收支帳，逐項記載，以便最後算出資產總額分配受償。這個步驟非常重要，實際工作證明，如不建立健全的會計帳目，必致形成混亂，造成無法收拾的局面。

(六)在處理破產案件中，遇破產企業的負責人在企業宣告破產之前後，以損害債權人利益爲目的，有下列行爲時，應斟酌情節，依法予以刑事處分：1. 藏匿或轉移企業財產；2. 虛報債務；3. 不依法令規定設立營業帳簿、造假帳、竄改帳目、藏匿、毀損帳簿等；4. 其他類似行爲。這是必要的。只有這樣，才能保護合法債權不受侵害。此外，我們對非法經營招致破產，使公私債權蒙受嚴重損失的責任人，一般也視其情節給以一定的刑事處分。

三 清償債務順序與分配原則

一年來受理的破產案件，一般的都是資債相差懸殊。因此，我們在處理的方法上，也比較謹慎細緻，在分配前先召集有關機關開會，討論公私債權的分配辦法，意見統一後，再召集全體債權人報告清理經過、資債情況、分配原則及法院的意見，然後劃分債權小組討論，經同意後進行分配。在討論中堅持不同意法院意見的，即就不同意的部分依法裁判，根據確定的裁判進行分配。

在受償的順序方面，我們首先照顧了工資，因為工資是工人辛勤勞動所得，是工人賴以生活的物質基礎。但這並不是說工資就無條件優先於一切債權受償，在破產企業財產總值與所欠其他債務總額相差很大不能清償時，積欠工人工資過多的，一般只償付三個月，如三個月工資不能解決工人困難，就在可能範圍內，酌情多付，但以不超過六個月的工資額為限，福利費遣散費不另發給。其他債權，我們根據國家財經政策，一般按下列順序償付：1. 稅款是國家收入，必須優先於一切債權受償。這樣不但能鞏固國家財政收支的平衡，穩定金融物價，而且保護了國家經濟建設與國防建設費用的重要源泉。2. 人民銀行貸款是國家為扶助私營企業生產的發展而貸放的，故應僅次於稅款受償。如係人民銀行抵押貸款，則更應就抵押品優先於稅款受償；因特殊情況經有關機關批准的人民銀行信用貸款，如私營企業破產前，因急於給付工資維持工人生活，經批准由人民銀行貸款的信用貸款，也應優先於稅款清償。3. 其他公私債權在償付前述各項債權後，就餘款按比例受償。其中勞動人民之小額債權戶，在分配上可予適當照顧。有保證人的債權，在按比例受償後，其不足部分由保證人負清償責任。追索鋪保時我們儘可能不追垮其營業，對人保則照顧其家庭生活。有抵押品同時又有保證人的公債權，如因償付工資動用了押品致使押品不足清償債款時，保證人對因動用押品致不足償付的部分不負責任。私人抵押債權，抵押品與各公私債權人按比例受償，但處理時比一般無抵押的債權給予適當照顧。遇破產企業資債相差

過鉅，清償原始債務尚有不足時，債權人參加比例分配都以原始債權為限，對於稅款滯納金、銀行貸款的過期罰息、違約金、工程保固費與一般利息等，都不參加分配。

在清算期間，凡經法院允許為便利清算而發生的新債務，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全部清償。

四 工作中體會及意見

(一)在處理這些破產案件中，我們發現有些資本家事先東拉西扯，搞了很多加工訂貨或銀行貸款，然後故意搞垮廠店，暗中轉移財產，而造成破產，交給法院處理以拋掉包袱，實際上只剩一付空架子，使國家財產的損失無法彌補。這是資本家反限制和抵制監督的一種極惡毒的手段。這說明不法資本家在“傷筋動骨”的新階段，與工人階級的鬥爭已變得更奸巧更隱蔽了。必須提高警惕，對不法資本家給予適當的懲處，以便擴大影響，推動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二)在考慮一個企業應否宣告破產時，對有扶植的可能與必要的企業，要多方考慮予以扶植，根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使其接受公私合營，或組織有關機關團體監督其生產還債，不一定一律按破產處理。如北京私營德信鐵工廠，專門承攬國家加工訂貨，資本家非法經營致資債相差懸殊，負債累累，但因該廠有相當的生產設備與技術條件，對目前社會經濟尚有利，因組織有關機關團體監督，工人監督，使其努力生產還債。僅半年時間，該廠即由資不抵債轉變為每月贏利四千萬元，後即解除監管。這樣做於公於私都有好處。

(三)因為需要破產清理的，一般是錯綜複雜、涉及面廣、需要迅速處理的案件，因此必須組織人力，設立專組，分工負責，密切配合，有準備、有計劃、有步驟地進行；同時應全面考慮，細緻深入地實地調查，依靠工人羣衆瞭解情況，如此才能處理正確及時，使國家財產與私人債權得到應有的保障。在不能十足給付工人工資時，應先與工會取得聯系，邀請他們協助說服工人，如操之過急，單以召開工人大會